

《高僧传初集》按语选录

汤用彤遗稿

整理者按：汤用彤先生《校点高僧传初集》稿中，有关于史料之考订和解释若干条，附录三则。今选录按语四十条，附录二则，供阅读研究《高僧传》之参考。

在本书前《简略说明》中说：“本书用《大正藏》为底本，并采录其校勘记宋元明三本部分，以《弘教藏》、《碛砂藏》、《金藏》（即《赵城藏》，不全，缺七、八、十至十四卷）及“金陵刻经处本”互相校对，并参校《出三藏记集》（《祐录》）、《名僧传钞》及《目录》、《内典录》、《法苑珠林》（《珠林》）、《开元录》及慧琳《音义》、可洪《随函录》（《洪音》）等书的有关部分”；“本书有下列三种小注：（1）文字的校勘；（2）资料的介绍；（3）文字的解释。”原稿小注前面一般都没有加“按”字，仅有关史料之考订和解释前多加有“按”字。这里都是根据原稿整理选录的。

汤一介 一九七九年冬

（1）卷一《安世高传》

(高)既而游化弘方，遍历诸国，以汉桓之初始到中夏。

按：《祐录》六康僧会《安般守意经序》云：世高“让国与叔，驰避本土，翔而后进，遂处京师”。谓世高逃避王位，离开安息，游方传道，随地逗留，而后到洛阳。后来的竺法护和鸠摩罗什等皆是如此。

(2) 同上

初世高自称先身已经出家，有一同学多瞋，分卫之时(“之时”二字，据《祐录》加)，值施主不称，每辄怱恨。

按：“有一同学多瞋”，《永乐大典》中《大明仁孝皇后劝善书》于“同学”下有“法立”二字。“分卫”指行乞。季羨林云：系吐火罗语的音译。宋道诚《释氏要览》“乞食”条引《僧祇律》“乞食分施僧尼，卫护令修道业”的解释，未免望文生义。

(3) 卷一 《支谦传》

汉献末乱，避地于吴。孙权闻其才慧，召见悦之，拜为博士，使辅导东宫，与韦曜诸人共尽匡益。

按：《祐录》卷十三《支谦传》，太子应是孙登，参看《吴志·孙登传》。但《吴志·韦曜传》谓其迁太子中庶子时，太子为孙和。又《北山录》卷三注亦云：“东宫即太子和也，遭谗而废。”

(4) 同上

生自外域，故《吴志》不载。

按：《祐录·支谦传》无此句，此系慧皎按语。《房录》卷五对《吴志》不载支谦大发议论颇表不满，谓“任其力不录其功，此史家过”云云。《北山录》卷四亦谓“《吴志》

不载，史臣之不直也”。

(5)卷一 《帛尸梨密传》

陈郡谢琨赞成其业，追旌往事，仍曰高座寺也。

按：《世说·言语》注曰：“《塔寺记》曰，尸梨密冢曰高座。在石子冈常行头陀。卒于梅冈，即葬焉，晋元帝于冢边立寺，因名高座。”

(6)卷一 《昙摩难提传》

……请难提译出《中》、《增》一二《阿含》，并先无^{三本、金陵本}无^无字 出

《毗昙心》、《三法度》等，凡一百六卷。

按：《祐录》卷二“经录”及卷十《阿毗昙心序》、《三法度序》此二经均系僧伽提婆所出。又参见本书同卷《僧伽提婆传》。

(7)卷一 《僧伽提婆传》

时王弥亦在座听，后于别屋自讲，珣问法纲道人，阿弥所得云何。

三本“王弥”作“王僧珍”，《祐录》作“珣僧等”，均误。按：应为“僧珣”王珣小字僧弥，王珣之弟，《晋书》六十五《王导传》有附传载提婆讲《毗昙经》事。《世说·文学》亦载有提婆在东亭第讲《阿毗昙》事。

(8)卷二 《鸠摩罗什传》

乃著《通三世论》，以勗示因果。

按：“通三世”系姚兴与罗什讨论的问题，原非罗什的著作。参看《广弘明集》十八姚兴《与安成侯姚嵩书》及什

法师答等。

(9) 同上

姚主常谓什曰：“大师聪明超悟，天下莫二，若一旦后世，何可使法种无嗣。”遂以妓女十人，逼令受之。

按：《晋书》卷九十五《鸠摩罗什传》云：“兴奉之若神，尝讲经于草堂寺，兴及朝臣大德沙门千有余人肃容观听，罗什忽下高座谓兴曰：有二小儿登吾肩，欲鄣须妇人。兴乃召宫女进之，一交而生二子焉。”罗什有子事，《魏书·释老志》及《北山录》卷三均载有孝文帝诏求什后；又吉藏大业四年在《百论疏序》谓“什姓天竺，即长安犹有其孙”云云。

(10) 同上

以伪秦弘始十一年(409)八月二十日卒于长安，是岁晋义熙五年也。……然什死年月，诸记不同，或云弘始七年，或云八年，或云十一年。

按：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三僧肇《鸠摩罗什法师诔序》称“癸丑之年，年七十，四月十三日薨于大寺”。癸丑为弘始十五年(413)，即晋义熙九年。可参看《开元录》卷四注引《成实论后记》。《后记》在《祐录》卷十一。

(11) 卷二 《昙无忏传》

比发 《祐录》卷十四，《开元录》，逊果遣刺客于路害之。
比发 “比发”作“行四十里”。

按：沮渠蒙逊杀昙无忏事，《魏书·释老志》谓“逊惜而不遣，惧魏威责使人杀忏”云云。《太平广记》一百十九载有

此事，注云出《还冤记》。

(12) 卷三 《宝云传》

会庐山释慧远解其撰事，共归京师，安止道场寺。

按：道场寺即斗场寺，又名明安寺，见《南朝佛寺志》。《宋书》卷九十七“天竺”条有“时斗场寺多禅僧，京师为之语曰斗场禅师窟”，盖即指觉贤、宝云、慧观等。

(13) 同上

以元嘉二十六年终于山寺，春秋七十有四。

按：《祐录》卷十五“七十有四”作“七十余”。《名僧传钞》谓晋太元十四年为十八岁，至元嘉二十六年应为七十八岁。

(14) 卷三未之“论曰”

振丹之与迦维^{三本、金陵本}振^振作“直”，……

按：“振丹”即“震旦”，均系译音，“直”应系“真”之误。“迦维”为“迦维罗卫”之略，悉多太子之生处。

(15) 卷四 《支孝龙传》

陈留阮瞻颖川庾凯，并结知音之交，世人呼为八达。

按：陶潜《群辅录》载董昶、王澄、阮瞻、庾敳、谢鯤、胡毋辅之、法门于法龙、光逸为八达。《祐录》十二陆澄《法论目录》有《难沙门于法龙》，不知“于法龙”是否即“孝龙”。

(16) 卷四 《竺道潜传》

潜尝于简文处，遇沛国刘惔。

按：三本、金陵本“惔”作“恢”。刘恢，《晋书》七十五有传，《世说·言语》载惔与深的问答语作“刘尹”，盖其职称。又《世说·赏誉》有“庾稚恭与桓温书称刘道生日夕在事”云云，注曰：“宋明帝《文章志》曰：刘恢字道生”。据《晋书·刘恢传》注，以为惔恢实即一人。但惔字真长，恢字道生，二人名、字均异，又《裴子语林》有“刘道生与真长言，一时有名誉者皆宗真长，”（见《书钞》九十八）则似系二人。

（17）卷四 《支遁传》

太原王濛宿构精理，撰其才词往诣遁，作数百语，自谓遁莫能抗。遁乃徐曰：“贫道与君别来多年，君语了不长进。”濛惭而退焉，乃叹曰：“实缙钵之王何也。”

按：据《世说·文学》“支道林……住东安寺”条，支于哀帝即位隆和元年（362）后来都，而王濛卒于永和三年，则支来都时王濛死已久，何能诣遁长谈，或系传闻之误。

（18）同上

……一时名流，并饯离于征虏。蔡子叔前至，近遁而坐。谢万石后至，值蔡暂起，谢便移就其处。蔡还合褥举谢掷地。谢不以介意。其为时贤所慕如此。

按：三本、金陵本“万”作“安”。《世说·雅量》载有征虏亭送遁，蔡、谢争坐事，亦作“谢万石”；《晋书》卷七十九《谢万传》亦载此事，唯只谓送客，不言支名。查谢万死于穆帝升平五年（361），支出京时，万已死，或有传闻之误。

（19）卷四 《于道邃传》

《喻道论》云：“近洛中有竺法行，谈者以方乐令。江南有于道邃，识者以对胜流。皆当时共所见闻，非同志之私誉也。”

按：《喻道论》无此语。《弘明集》卷三宗炳《答何衡阳难释黑白论》有“然法兰弟子道邃，未逮其师，孙论之时，以对胜流，云谓庾文秉也”之语。

(20) 卷五 《道安传》

太阳竺法济，并州支昙讲《阴持入经》，安后从之受业。

按：支昙讲并州雁门人，“讲”不作动词。《祐录》卷六《阴持入经序》曰：“会太阳比丘竺法济，并州道人支昙讲，陟岨冒寇，重尔远集，此二学士高朗博通，海而不倦者也”。又卷十《道地经序》曰：“时雁门沙门支昙讲，邺都沙门竺僧辅，此二仁者聪明有融，信而好古，冒险远至得与酬酢”云云。

(21) 同上

坚谓仆射权翼曰：“朕以十万之师取襄阳，唯得一人半。”翼曰：“谁耶？”坚曰：“安公一人，习凿齿半人也”。

按：《太平广记》卷二四六引《晋春秋》，谓齿有足疾，故坚谓半人，盖刺其蹇也。

(22) 卷五 《僧朗传》

秦主苻坚钦其德素，……晋孝武致书遣魏主拓拔珪亦送书致物。其为时人所敬如此。

按：《魏书·释老志》曰：“有沙门僧朗与其徒隐于泰山之琨瑞谷，帝致书以缯素旃罽银钵为礼。”又《北山录》卷三：“太山僧朗凡圣不名人也，晋、魏、燕、秦六天子降

诏，问所供聘，皆极世瑰奇宝货焉。”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八有六天子致僧朗书。

(23) 卷五 《昙翼传》

经游蜀郡，刺史毛璩深重之。为设中食，躬自瞻奉。见翼于饭中得一粒谷，先取食之。璩密以敬异，知必不孤^{三本、金陵本孤作奉}。信施。得后餽米千斛，翼受而分施。翼尝随安在檀溪寺。晋长沙太守滕舍于江陵舍宅为寺，告安求一僧为纲领。安谓翼曰：“荆楚士庶，始欲师宗，成其化者，非尔而谁。”翼遂杖锡南征，缔寺构宇，即长沙寺是也。

按：《名僧传钞》遇毛璩一段在立长沙寺后，曰：“翼卓锡南征，至即缔构，一年功毕，名长沙寺。后游益郡，刺史毛璩，一遇相重”云云。查《晋书·毛璩传》谓璩于太元（376—396）中为益州刺史，而立寺在永和年间（345—356），则《传钞》所言为是。又“滕舍”三本、金陵本作“滕舍之”，《洪音》作“滕舍”，《名僧传钞》作“胜舍”（或为“滕舍”之讹，周校《名僧传钞》改为“滕舍之”）。查《晋书》卷五十七《滕修传》，修子并，并子舍，以讨苏峻功封夏阳县开国侯，后为广州刺史，不言作长沙太守。又《法苑珠林》卷四十二引《冥祥记》有：“晋南阳滕并（三本“并”作“普”）累世敬信……并子舍以苏峻之功封东兴者也。”《冥祥记》“并”作“普”。据以上资料，应以“滕舍”为是。

(24) 卷五 《道壹传》

张彭祖、王秀琰皆见推重。

按：“秀琰”应是“季琰”之误。王珉字季琰，王导之孙。

(25) 卷六 《慧远传》

以晋义熙十二年八月初动散，至六日困笃。……乃命律师令披卷寻文，得饮与不，卷未半而终，春秋八十三矣。

按：谢灵运《远法师诔》谓远卒于义熙十三年八月六日，春秋八十有四（见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三）。又《世说·文学》注引张野《远法师铭》作八十三。

(26) 卷六 《慧永传》

后镇南将军何无忌作镇浔阳，陶^{三本、金陵本}无^陶字^字爰集虎溪，请永及慧远。……永厉行精苦，愿生西方。以晋熙十年遇疾绵笃，……卒，春秋八十有三。

按：《名僧传钞》作“晋太元五年卒”。查何无忌在浔阳时已是义熙中，《传钞》不载何无忌事，而慧远入庐在太元四年，永为之立寺，则永不应卒于太元五年，《传钞》似误。

(27) 卷六 《僧叡传》

少乐出家，至年十八始获从志。依投僧贤法师为弟子。

按：道安亦曾为其师，《祐录》卷八长安叡法师《大品经序》曰：“亡师安和尚，凿荒涂以开辙，标玄指于性空”；卷五长安叡法师《喻疑》亦曰：“……义不远宗，言不乖

实，起之于亡师”云云。查严可均将《喻疑》编入《全宋文》慧叡名下，实误。

(28) 卷六 《僧肇传》

晋义熙十年卒于长安，春秋三十有一矣。

按：《景德传灯录》卷二十七谓肇“遭秦主难，临就刑说偈”；严可均《全晋文》亦称肇于“弘始中为姚兴所害”。查唐以前无此说，殊不确。

(29) 卷七 《道生传》

初入庐山，幽栖七年，以求其志。常以入道之要，慧解为本，故钻仰群经，斟酌杂论。

按：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三慧琳《竺道生法师诔》有“自杨徂秦，登庐蹶霍，罗什大乘之趣，提婆小道之要，咸畅斯旨，究举其奥”等语，是生曾见提婆于庐山。

(30) 卷七 《昙无成传》

与颜延之何尚之共论实相，往复弥晨，成乃著《实相论》。

按：《实相论》有三：一慧仪支法详作，见《肇论疏》；二罗什作；三本书。

(31) 卷七 《宋吴虎丘山昙谛传》

至年十岁出家。学不从师，悟自天发。后随父之樊邓，遇见关中僧磬道人，忽唤磬名。磬曰：“童子何以呼宿老名。”……以宋元嘉末卒于山舍，春秋六十余。

按：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三丘道护《道士支昙谛诔》称“晋义熙七年五月某日道士支昙谛卒，春秋六十有五”，应以诔为正，故不应列为宋僧。又本传谓谛见僧碧时尚为童子，查《僧碧传》，碧卒于弘始末，与谛年龄相若，本传似系传闻之误。

(32) 卷七 《道猷传》附《道慈传》

[猷] 宋元徽中卒，春秋七十有一。后有豫州沙门道慈，善《堆摩》、《法华》，祖述猷义，删其所注《胜鬘》以为两卷，今行于世。

按：《祐录》九道慈《中阿含经序》谓晋隆安元年僧伽罗叉在扬州译经，豫州沙门道慈笔受，年代似不相符。同书《胜鬘经序》之作者慈法师应是此道慈。

(33) 卷八 《弘充传》

明帝践祚，起湘宫寺，请充为纲领，于是移居焉。

按：《齐书·虞愿传》谓明帝起湘宫寺费极奢侈，帝谓巢尚之曰：“我起此寺，是大功德。”愿在侧曰：“陛下起此寺，皆是百姓卖儿贴妇钱。佛若有知，当悲哭哀愍，罪高佛图，有何功德。”参看《南朝佛寺志》上。

(34) 卷八 《智林传》

时汝南周颙又作《三宗论》，既与林意相符，深所欣慰，乃致书于颙曰：“近闻檀越叙二谛之新意，……深企付之。”

按：《南齐书·周颙传》谓颙“长于佛理，著《三宗论》，立空假名，立不空假名，设不空假名难空假名，设空假名难

不空假名，假名空难二宗，又立假名空。”并节录智林致周顒书。《隆兴佛教编年》卷五谓林闻周顒畏讥不敢作，乃作书抵之，略曰：“窃闻《三宗论》钩深索隐，□众生之情靡而通之，尽诸佛之意使法灯有种，胜利无穹借使国城妻子之施何以逮此施哉！传者以为檀越畏讥评，故欲中辍，诂可特缠疑障自发现行乎”云云。周乃作论成，林又致书如本传所引。

(35) 卷九 《佛图澄传》

澄闲坐叹曰：“后二日当有一小人惊动在下。”既而襄国人薛合有二子，既小且骄。……

按：《元和郡县志》卷十九“龙岗县”谓“古邢国，秦以为信都，项羽更名襄国，……隋开皇九年改龙岗县，以西北有龙岗故名之”。又谓“石井岗一名龙岗，在县西北七里，岗上有井大如车轮。石勒时天旱，沙门佛图澄于此掘得一死龙长尺余，渍之以水良久乃苏，雨遂大降，固名龙岗”。查《太平御览》引《水经注》亦有此说，而今本郢注无之。

(36) 卷九 《佛图澄传》附《道进传》

澄有弟子道进，学通内外，为虎所重。

按：《晋书·载记》及《通鉴》“永和三年”有“时沙门吴进言于季龙曰：胡运将衰，晋当复兴，宜苦役晋人，以厌其气。”此吴进或即道进乎？道进姓氏无考。

(37) 卷九 《佛图澄传》

初虎殓澄以生时锡杖及钵内棺中。后冉闵篡位，开棺唯得钵杖，不复见尸。或言澄死之月，有人见在流沙。虎疑不死，开棺不见尸。……

按：《太平广记》卷八十八引《高僧传》谓“因发墓开棺视之，唯见一石虎，曰石者朕也，师葬我而去矣。未几虎死。”查今各本《高僧传》均无此说，可能引自《晋书》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五五引《晋书》亦有此事。又《御览》七百十引《赵录》谓“唯见一履与一石”。

(38) 卷十 《昙始传》

至太平之末，始知煮化时将及。以元会之日，忽杖锡到宫门。
……煮始知佛化尊高，黄老所不能及。即延始上殿，顶礼足下。

按：《魏书·释老志》谓始于太延中卒于八角寺，遂瘞寺内，至真君六年下诏城内不得留瘞，乃葬于南郊之外云云，叙述甚详。则始死于太武毁法之前也。又太武帝亦无复兴佛教之事。法琳《辩证论》六引《魏录》亦有始见煮事，似均为附会。

(39) 卷十一 《玄高传》

至年十五已为山僧说法。受戒已后，专精禅律。闻关中有浮馱跋陀禅师在石羊寺弘法，高往师之。

按：本书卷二《佛馱跋陀罗传》谓宋武南讨刘毅（在义熙八年），遇佛馱跋陀罗于江陵，后（九年）随宋武至都止道场寺，义熙十四年在都译经。玄高十五岁时为义熙十二年，佛馱已不在关中，亦不闻住石羊寺，或系另有一浮馱跋陀乎？

(40) 同上

伪太子拓跋晃师事玄高。晃一时被谗，为父所疑。……至伪太平五年九月，高与崇公俱被幽禁，其月十五日就祸。

按：《南齐书》卷五十七谓“宋元嘉中，伪太子晃与大臣崔氏寇氏不睦，崔寇谮之，玄高道人有道术，晃使祈福七日七夜”，略同本传。并谓后太子晃以谋杀焘被杀。《北山录》五谓真君五年“太子晃师沙门玄高，皓谮皆死（与太子皆也）”。《魏书》不载此事。而道宣《广弘明集》卷二有《魏书·释老志》叙此事与本传略同。盖道宣于《释老志》增删甚多，不足为据。玄高之死实为太武帝毁法步骤之一。

附录一 关于《高僧传》

甲、论书名的题名

僧人传记疑在东晋已有流行，一方面沿东汉以来品题人物的著作，如《世说新语》注及《高僧传》引用的孙绰《名德沙门赞》，又有《名德沙门题目》等书。《高僧传》曰：“康法畅著《人物》、《始义》论等”；《世说》曰：“法畅著《人物论》，自叙其美云：悟锐有神，才辞通辩。”《人物》、《始义》当为二篇。《人物论》内既“自叙其美”，则亦品题人物之书；《始义》则系论经文词句之始义（参看《祐录》七《道行经序》）。第二方面则出现了当时突出的僧人传记，如《安法师传》、《高座传》、《佛图澄传》、《单道开传》等（见于《世说》及《高僧传》各处）。其后始有人据一类一地之僧人相关的材料为书，如法济之《高逸沙门传》，郗超的《东山僧传》等。此类的书，至东晋末称为“沙门传”或“僧传”。再后则因佛法僧三方面的著述已多，齐竟陵王乃有《三宝记》之作。据《房录》十一齐竟陵王萧子良录中著录曰：“《三宝记》十卷（亦云《佛史法传僧录》）。”《内典录》四同。《续高僧传·宝唱传》有“搜括列代僧录”之语。宋、齐时此类传记称“僧”者多，而称“沙门”者

少，用“名”字者先有法进的《江东名德传》，后有宝唱的《名僧传》，慧皎始用“高”字。此后《高僧传》之名渐通用矣。

乙、《高僧传》的著录

《众经目录》（隋沙门法经等撰，简称《法经录》）卷六，

《高僧传》十五卷，释慧皎撰。

《众经目录序》（隋翻经沙门及学士等撰，简称《彦琮录》），

……自余《高僧传》等，词参文史，体非淳正，事虽可寻，义无在录，……

《历代三宝记》（隋费长房撰，即《开皇三宝录》，又简称《房录》）卷十一，

《高僧传》十四卷

右一部，武帝世会稽嘉祥寺沙门释慧皎撰。皎学通内外，善讲经律，著《涅槃义》十卷，《梵网戒》等疏，并盛行世，为世所轨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（唐长孙无忌等撰）《杂传类》，

《高僧传》十四卷，释僧祐撰。

按：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云：“僧祐当为慧皎。”陈垣先生亦云：“此今本《隋志》之误也，此书盖即慧皎撰”，并举四项证明，所论皆是。又明桢《大周录序》谓：“谨按梁朝释僧皎……”云云，似谓僧皎作有录，此僧皎如即本传之慧皎，则亦系书名与著者不符之错误。

《大唐内典录》（唐道宣撰，简称《内典录》）卷四：

《高僧传》十四卷并目录。

右一部，武帝世会稽嘉祥寺沙门释慧皎撰。皎学通内外，善讲经律，著《涅槃义》十卷，《梵网戒》等疏，盛行世，为世所轨。

按：道宣此处显系抄自《房录》，而《房录》则抄自《高僧传》尾僧果的跋语，跋中并记有慧皎的死年及葬事，但查道宣所著《续高僧传》六《慧皎传》竟谓其“不知所终”，甚可异。

又按：《续高僧传序》谓《续高僧传》系统慧皎的书，并说其书止于贞观十九年，但书中记载有至麟德二年后者。约在同时（麟德初），道宣所撰的《三宝感通录》引《高僧传》不少，但于慧皎书不尽相同，其卷下所载书目中有裴子野的《高僧传》，而无慧皎书；在《续僧传》六《慧皎传》末提到裴子野《高僧传》并有微词，《内典录》十著录有裴子野的《沙门传》，此均可异。查裴子野生于宋明帝泰始三年（467），死于梁大通二年（528），慧皎生于齐明帝建武二年（495），裴早于慧皎约三十年，裴书应在皎书之前。《续高僧传序》中谓“高僧”二字创自慧皎，但《梁书·裴子野传》有“奉敕撰《众僧传》二十卷”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“《众僧传》二十卷，裴子野撰”，可知裴书原名《众僧传》，而是道宣引作《高僧传》也。又查法琳《辩正论》注亦云引裴子野《高僧传》，可见在唐初裴子野的“僧传”亦有流行。

《法苑珠林》（唐道世撰）卷一百：

《高僧传》十四卷并目录。

右此一部，梁朝会稽嘉祥寺沙门慧皎撰。

《开元释教录》（唐智升撰，简称《开元录》）卷六：

《高僧传》十四卷，序录一卷，传十三卷，共十四卷，天监十八年撰。见《长房》、《内典》二录。

右一部一十四卷，其本见在。

沙门释慧皎，未详氏族，会稽上虞人。学通内外，博训经律，住嘉祥寺，春夏弘法，秋冬著述，撰《涅槃》、《梵网》义疏。又以唱公所撰《名僧》，颇多浮冗，因遂开例成广，著《高僧传》一部。（下录《高僧传序》一段，略）谨详览此传，义例甄著，文词婉约，实可以传之不朽，永为龟镜矣。

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（宋刘昫等修）《杂传类》：

《高僧传》十四卷，释惠皎撰。

《唐书·艺文志》（宋欧阳修撰）《道家释家类》：

僧惠皎《高僧传》十四卷。

《郡斋读书志》（宋晁公武撰）卷九《传记类》：

《高僧传》六卷（先谦按：袁本入《释书类》）。

右萧梁僧惠敏撰，分译经，义解两门。

又《高僧传》十四卷（先谦按：《后志》十三无“又”字）。

右萧梁僧释慧皎撰。慧皎以刘义宣《灵验记》、陶潜《搜神录》等数十家，并书诸僧殊疏略，乃博采诸书，咨访古老，起于永平十年，终于天监十八年，凡五百五十二载，二百五十七人，又附见者二百余人，分为译经、义解、神异、习禅、明律、遗身、诵经、兴福、经师、唱导十科。

按：《四库提要》卷一百四十五谓：“《高僧传》之名起于梁释惠敏，分译经、义解两门，释慧皎复加以推广分立

十科。”据陈垣先生说：“此谬说也。梁僧未闻有惠敏，更未闻有惠敏著之《高僧传》。惠与慧通，敏特皎之形讹耳。《提要》之说盖本于《晁氏读书志》。《晁志》衢本《传记类》著录《高僧传》二部：一为六卷，梁僧惠敏撰，分译经、义解两门。一为十四卷，梁僧释慧皎撰，分译经、义解等十科。此《提要》所本也。六卷本，袁本《晁志》入《释书类》，盖一不全本。因慧皎《高僧传》向分二函，可洪《藏经音义随函录》二十七，载《高僧传》一部，上帙六卷，下帙八卷。慧琳《音义》八十九、九十同。《晁志》著录《释书类》，盖仅得前帙，因叙目在后，不知其不全，著录时又误慧皎为惠敏，衢本乃将两部并列。”所论甚为精当。查《洪音》《高僧传》的分卷分科，上帙六卷为译经、义解，下帙为义解未完的一部分及其他八科，亦可补证。又据王先谦注袁本《后志》十三著录慧皎《高僧传》十四卷。

《通志》（宋郑樵撰）：

《高僧传》十四卷，僧惠皎撰；

《高僧传》十四卷，梁释僧祐撰。

按：著录僧祐《高僧传》，当是沿袭《隋志》之误。

《文献通考》（宋马端临撰）：

《高僧传》十四卷。

按：《文献通考》系录自《郡斋读书志》亦列有所谓惠敏的六卷本。

《宋史·艺文志》（元脱脱等修）卷四《道家类》：

僧慧皓《高僧传》十四卷。

按：慧皓当作慧皎。

宋、元、明、清各代雕刻的各种大藏，皆著录慧皎《高僧传》均为十四卷，很多是分前六卷，后八卷两帙。只有径山方册本，据《藏版经直画一目录》为十四卷共三本；清《龙藏目录》则云：“十四卷今作十六卷”。

此外，宋惟白《纲目指要录》卷八有全书分科人数及人名；元王古《法宝标目》只列各科；明智旭《阅藏知津》卷四十三列叙各科人数。

金陵刻经处版《高僧传初集》，杨仁山（文会）在序后作记曰：“藏内《高僧传》凡有四部，此其一也。古本十四轴，今作十六卷，至梁天监中而止。唐释道宣续之，终于贞观间，凡四十卷，名曰《续高僧传》。宋赞宁又续之，迄于端拱之初，凡三十卷，名曰《宋高僧传》。至明季沙门如惺，辑录南宋元明大德仅成六卷，名曰《明高僧传》。窃以宋、明二传命名未恰，盖《宋传》中唐、五代人居多，而《明传》中宋、元人居多也。今酌易其名，于第一部则曰《高僧传初集》、《续传》则曰《二集》，《宋传》则曰《三集》，至《明传》遗漏殊多，未臻完善。拟博采群书，自北宋迄于今，择其道行超卓者汇为一编，名曰《四集》，由斯以降，续续无尽，是所望于将来。光绪十年夏六月后学杨文会识。”

以上是《高僧传》历代主要的著录的资料，足见此书历隋唐至清末流传不绝，其后著《高僧传》者均奉为圭臬。至于对它评论的资料尚不多见，仅有唐道宣的《续高僧传序》、赞宁的《宋高僧传序》和如惺的《明高僧传序》。道宣所言尚有见地，至如惺则误慧皎为慧远矣。

附录二 关于慧皎

甲、论撰人题名

按《高僧传》的撰人原题为“会稽嘉祥寺沙门释慧皎撰”，查隋唐至宋代的目录，大概如此。当然因改换了朝代有时加上“梁”字，有时也因书的性质不同加以减化，《琳音》在《高僧传》下只题“慧皎集传”。“沙门”、“释”并用，疑始于慧皎，《祐录》列传部分不用此等字样，只《道安法师传》文曰：“释道安，本姓卫”云云，则因道安主张“以释为姓”。《道生法师传》曰：“竺道生，彭城人也”云云，则系仍从师竺法汰为姓。自晋末以后，僧人以释为姓渐渐流行，但宝唱《名僧传目录》用释姓者不多，且多为道安弟子辈。慧皎作《高僧传目录》，自道安以后均加释字。这些事实表明，不一定是当时的和尚都奉行道安的主张，而是慧皎很坚持“以释为姓”也。又按南北朝至唐人通信时，常只称姓而以“君”字代名，例如刘善明与僧岩通信，写信“刘君白”、“刘君达”；东皋子的书信也作“王君白”。（参看《余嘉锡论学杂著》一一七页）《高僧传》末慧皎与王曼颖书，开头云“君白”，末尾作“释君白”，“君”字都是慧皎的代字，可以证明他是“以释为姓”也。在《高僧传》撰人题名时“释慧皎”上加“沙门”二字，沙门是表示其身份。到了道宣《续高僧传》，则每传都加“释”字，他本人为玄应《音义》作序时，自称“终南太一释氏”，《内典录》撰人题名“西明寺释氏”，则更坚持奉行道安的主张了。至于“某寺沙门释某某”，在《续传》亦不少见。但我们检查了《金石萃编》，自梁至唐许多碑侧、碑阴的题名中常见者为“沙门某”、“比丘某”、“比丘尼某”，而“释某”、“沙门释某”则尚未见到。且“沙门”而又称“释”实觉多余，宋道诚《释氏要览》中曾辨之。明代虽有人知道古来的用法，如如惺的《明高僧传》仍用“沙门释”，而刻大藏经者以为不妥而去掉“释”字，实在是不了解慧皎的原意也。

乙、关于慧皎的事迹

(一) 唐道宣撰《续高僧传》卷六《梁会稽嘉祥寺释慧皎传》：

释慧皎未详氏族，会稽上虞人。学通内外，博训经律，住嘉祥寺，春夏弘法，秋冬著述，撰《涅槃义疏》十卷及《梵网经疏》行世。又以唱公《名僧》颇多浮沉，因遂开列成广，著《高僧传》一十四卷，其序略云：前之作者“或嫌以繁广，删减其事，而抗迹之奇，多所遗削。谓出家之士，处国宾王，不应励然自远，高蹈独绝。寻辞荣弃亲，本以异俗为贤，若此而不论，竟何所纪。”又云：“自前代所撰多曰：《名僧》，然名者本实之宾也，若实行潜光，则高而不名；寡德适时，则名而不高。名而不高，本非所纪；高而不名，则备今录，故省名音，代以高字。”《传》成通国传之，实为龟镜，文义名约即世崇重。后不知所终。江表多有裴子野《高僧传》一帙十卷，文极省约，未极通鉴，故其差少。

(二) 《高僧传》卷十四末僧果的跋尾：

右此传是会稽嘉祥寺释慧皎法师所撰。法师学通内外，精研经律。著《涅槃疏》十卷，《梵网戒》等义疏，并为世轨。又撰此《高僧传》及序共十四卷。梁末承圣二年，太岁癸酉避候景难来溢城，少时讲说。甲戌岁三月舍化，春秋五十有八。江洲僧正慧恭为首经营，葬于庐山禅阁寺墓，时龙光寺释僧果同避难在山，遇见时事，聊记之云耳。

按：道宣《续高僧传》竟未用此跋。

(三) 《高僧传》末有王曼颖与慧皎往来书。

按：关于王曼颖，陈垣先生《中国佛教史籍概论》中已

论之，文长不录。

（四）梁元帝（萧绎）《金楼子》卷二《聚书篇》：

张豫章馆经餽书如《高僧传》之例是也。……

……又就东林寺智表法师写得书，法书初得韦炉军数卷，……又使潘菩提市得法书，并是二王书也。……遂蓄诸迹，又就会稽宏普惠皎道人搜聚之，……

按：张绾于梁大同间（539—540年）作豫章长史，其所送的《高僧传》当是慧皎的书，而不是裴子野的书。因裴书本名《众僧传》，并且裴是萧绎的密友（见《金楼子》及《梁书·本纪》），他作的书又是梁武帝时“奉敕撰”，不会不送给萧绎。

萧绎的生母阮修容是会稽上虞人，笃信释教，与僧尼多有往来。萧绎早年作会稽太守时，其母同他在一起，慧皎也是会稽上虞人，可能他们那时已经相识。萧绎与僧人来往也很多，据《全梁文》所载他给寺院作的碑记有十余处之多。据上文所说，就慧皎所搜聚的是法书墨迹。慧皎对法书墨迹似亦通晓，如本书卷四《道潜传》、卷八《法瑶传》中均曾提到书法。又“宏普”或系寺名。

（五）《高僧传》卷五《晋吴虎丘东山寺竺道壹传》：

（道壹）乃东适耶溪与道猷相会，定于林下。于是纵情尘外，以经书自娱。顷之郡守琅琊王荟于邑西起嘉祥寺。

按：此为会稽嘉祥寺建立之记载。王荟《晋书》卷六十五有传。